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和 9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目录

	页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以色列	2

* 增编内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以色列

[2012年9月24日]

近年来以色列本着妥协、互信和尊重的精神，采取历史性的和解措施，开放边界，睦邻友好，努力为本区域的和平打下基础。与埃及和约旦签署的双边和平条约为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的和平共处打下基础。以色列仍然希望同巴勒斯坦人以及本区域其他邻国签订和平条约。此外，在1991年马德里会议之后，以色列曾作出实质性努力，以期对促使和平进程多边轨道框架下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谈判取得成功作出贡献。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谈判是促进信任和处理区域安全问题及挑战的适当论坛。很不幸，这些谈判被本区域其他国家终止，因而未能成为重要的区域对话渠道。

目前，中东没有区域对话，也没有制定在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机制。因此，开始一个先可能会带来温和的军备控制措施，并最终建立一个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区的进程，是极其复杂的。中东长期不稳定的性质和缺乏较广泛的区域和平，带来了许多实际问题。还应该注意，在世界的其他麻烦较少的地区，也没有这样一个全面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先例。

尽管未能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取得进展，但以色列极为重视核不扩散问题，近年来下大力气遵守和尊重全球不扩散规范，包括在出口管制领域，并加强涉及多个供应国制度方面的合作。

这些努力是改进本区域安全环境所作总体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着这一精神，以色列签署了1993年的《化学武器公约》和1996年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1995年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此外，以色列2004年通过《进出口命令》(管制化学、生物及核出口品)。这项命令禁止出口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设备、技术和服务，并制定核生化两用物品管制制度。受管制物品清单以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确定的清单为基础。以色列通过这项命令来执行其遵守这些出口管制制度的政策。以色列关于导弹及其相关材料出口管制立法反映出以色列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此项立法并入2008年《国防出口管制法》及有关的次级立法文书。以色列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欢迎第1977(2011)号决议规定延长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期。

对中东这种令人不安的现实必须逐步采取实际可行的办法，同时铭记在本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和平关系及和解的最终目标。正如建立了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其他区域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这个进程在本质上是一个渐进的进程。它实际上必须先执行一些温和的建立信任措施安排着手，以期建立必要的信任，然后执行更加大胆的安全合作措施。一个区域只有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行动、政治

敌对和煽动不是日常生活的特点的情况下，才能执行和维持有效的军备控制措施。

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6/25 号决议未能充分反映出以色列对于中东核问题的复杂性的立场，但近 30 年来以色列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对于该决议的某些部分，特别是实现该决议目标的模式持有实质性的保留。以色列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它认为与其强调立场上的歧异，还不如强调中东所有国家都有建立信任和创建共同远景的基本需要。推动创建这个远景必须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和特点，以及本区域最近转换性的变化。我们认为，任何有关军备控制、区域安全或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源自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

中东地区体现和反映了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军备控制和裁军挑战。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五个主要事件中有四个发生在中东——萨达姆·侯赛因统治下的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和伊朗——并非偶然，而第五个案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深深卷入对中东的核扩散。伊朗和叙利亚的核活动继续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调查，而这两个国家不合作，给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和调查设置每一个可能的困难。叙利亚尚未申报注定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德尔祖尔省的场地建立的一个核反应堆的核燃料，其在叙利亚境内的地址仍是一个谜。此外，中东地区活生生地记得，曾目睹本区域国家使用化学武器的几个实例，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能力继续引起以色列和整个本区域的极大关切。

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制止向中东地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限制核燃料循环技术传播，特别是限制其传播至不遵守此领域国际义务的国家，也很重要。国际、区域和国家迫切需要作出一系列努力，促进更加严格管制特别是向从事扩散活动和参与支持恐怖主义的令人关切国家出口敏感物资。

今天，中东最核心的威胁之一是伊朗的敌对政策和声明、其追求核武器、积极发展导弹技术、伊朗积极参与对恐怖组织的支持、供应和训练。以色列一直是伊朗恶毒的反犹太人活动的目标，包括伊朗总统甚至最近几周呼吁消除和摧毁以色列。很显然，如果不制止和扭转伊朗的军事核计划，促进旨在加强现行防扩散制度的国际或区域议程将是非常困难的，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

以色列与国际社会一样关切加强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安全保障，以防止非法贩运。本着这一精神，以色列参加了核保障监督领域的好几份公约和行为守则。以色列参加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了该公约《修正案》。以色列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此外，以色列还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当前成员。以色列一直参加集装箱安全倡议、大港倡议(美利坚合众国)、二

线防卫核心方案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同时积极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以色列参加了 2010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 2012 年在首尔举行的核安全峰会。

关于在区域安全领域的建立信任方面，以色列一直积极参与，包括参加 2011 年 7 月在布鲁塞尔召集的欧洲联盟研讨会，“促进建立信任和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区的进程”。以色列还积极参加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论坛，“其中来自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与会者可以在该论坛上借鉴其他区域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经验，包括在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

以色列在区域安全与军备控制领域的观点和政策一贯秉承务实、实际的态度。这是由于我们认为，区域成员的所有安全关切应在区域范围内加以考虑和解决。最终将中东建立成一个可彼此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区的基本前提是，除其他外，区域各国之间建立全面持久和平，所有区域各国遵守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义务。国际经验证明，只有通过区域各国直接谈判，才能在区域内形成这样一个区。中东区域也不例外。任何多数票表决或国际论坛单边决议都无法替代广泛的区域对话与合作。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应以该区域所有国家在稳定和全面和平的背景下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